

高平市人民政府 高平市人民法院 文件

高政发〔2024〕12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 高平市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建立高平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 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建立高平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

高平市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高平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完善企业市场化救治和退出机制，积极稳妥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工作，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发改财金〔2019〕1104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发改财金发〔2019〕11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晋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21〕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决定建立高平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建立“府院联动”机制，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救治困难企业，化解“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充分利用机制合力，对全市企业进行甄别、排查，做到提前预防、及时求助和有序退市。协调解决破产企业涉及的产权瑕疵、资产处置、债务调整、人员分流、社会保险、职工安置及权利保障、稳定维护、税收优惠、信用修复、企业注销、金融监管、费用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为我市企业经济高质量稳步发展精准服务。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分管营商环境工作的副市长、市法院院长担任总召集人。市法院分管副院长担任副总召集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市投资促进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邀其他部门或单位参与协商。

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法院，由市法院民事庭庭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日常工作，包括起草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提出需协调的问题、筹备召开联席会议及专题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日常事宜。

三、职责分工

1.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召集召开府院联动机制联席会议，统筹汇总提出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各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审判机制创新。

2.市人民检察院：建立健全惩治虚假诉讼的协作机制，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

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协调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建立信息交流和政策协调机制，定期通报相关工作。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牵头对涉困工业企业欠税、欠薪、欠息、涉诉、对外担保等风险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实时研判。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启动分类保护机制，拟订实施帮扶企业或引导破产处置企业名单。定期向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通报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相关情况，组织编写发布企业破产处置典型案例。

5.市公安局：积极配合做好涉企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稳定维护工作，积极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加强防逃控逃工作，努力追赃挽损。

6.市财政局：安排企业破产处置相关专项经费，指导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用于解决无产可破“僵尸企业”的破产审判启动和资金周转、援助问题。

7.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做好劳动关系处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社会保险欠费补缴、就业安置等工作。

8.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土地管理相关意见，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提出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中涉及的有关规划与许可补办相关意见。

9.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制定和落实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涉及城乡建设和房屋交易等相关政策。

10.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落实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注销登记政策；落实破产重整企业涉及的股权、生产许可、资质

证明等的变更登记政策;做好2019年4月28日及之后涉及环评、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11.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落实破产企业税费优惠政策,依法申报税收债权,依法办理破产企业的税务变更、注销事宜,支持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

1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完善落实市场主体退出责任人信用记录机制和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破产程序,依法、依规支持相关单位查控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账户资金流向,配合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对逃废债行为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13.市投资促进中心:负责推介和引进战略投资人参与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可召开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召集,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具体承办,听取企业破产处置年度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全局性事项。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根据议题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研究解决企业破产案件处置相关问题或个案推进中面临的困难与问题。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对报请协调解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尚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可待条件具备后另行提交审议。

（二）信息共享机制。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应及时汇总重大案件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定期通报破产审判相关政策，通过经验交流会、信息简报等形式总结推广府院联动工作的有效经验和做法。

（三）风险评估机制。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应提前对案件进行研判评估，对涉及重大风险和舆情影响的企业破产案件，预先制定针对性处置方案。

（四）督促推进机制。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审核确定由成员单位协调解决的事项，应函告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予以协办并及时函复协办结果。

（五）联合调研机制。对破产处置中的共性问题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适时开展联合调研，选取一定数量且迫切需要协调解决的共性问题，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形成一致意见提交联席会议讨论。

（六）审判保障机制。市法院组建破产审判专业团队，完善企业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协调推进解决清理“僵尸企业”、盘活市场资源等工作，对困难企业“该破则破”“能救则救”，打通破产程序“堵点”。

五、工作要求

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要坚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高效畅通”的原则，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同向发力、同频共振、主动作为，充分发挥

联动机制作用。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构建府院联动机制对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积极作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统筹推进府院联动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方案明确的工作职责，围绕重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并加以解决。要相互配合、统一协作，合力优化破产处置工作外部环境，有效处理破产处置工作中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

（三）依法依规操作。各成员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在落实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确定的事项时，既要坚持“不越位、不缺位”，更要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公开规范操作，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附件：高平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附件

高平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郑威剑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霍敏翔 市人民法院院长

副总召集人：李志平 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成 员：李海芳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唐志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
毕红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向明 市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
常新胜 市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史俊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廉小宇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郭建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主任科员
焦晋光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武永丽 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副局长
史文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
党委委员
陈 斌 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印发
